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勝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勝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黃勝瑞於民國114年1月4日晚上8時至翌日（即5日）凌晨0時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KTV」飲用啤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其知悉飲酒後，人體之注意力、操控力可能因體內殘留酒精作用影響而降低，若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於其他用路人或交通參與者具有危險性，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先搭乘計程車抵達嘉義縣○○鄉○○路000號「○○汽車旅館」對面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故意，於5日凌晨0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0時40分許，黃勝瑞騎乘上開機車行駛至嘉義縣○○鄉○○路000號前時因有重心偏移之情形，經警見狀上前攔查發現黃勝瑞散發酒味，遂於同日凌晨0時51分許對黃勝瑞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8毫克，而查悉上情。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本案證據：

(一)被告黃勝瑞於警詢、偵訊之自白。

01 (二)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114年1月5日掌電字第L  
02 81G40024、L81G4002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3 單。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6 四、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嘉交簡字第686號  
07 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其後於111年3月28日易科罰金執  
08 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被  
09 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刑  
10 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累犯。再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  
11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本案所為犯行之罪名、犯罪行為  
12 態樣，與其前執行有期徒刑完畢之案件相同，被告於前案執  
13 行完畢未滿3年即再為本案犯行，且其本案犯行之罪名、罪  
14 質與前案相同，顯見其實未因前案遭查獲、判決及執行而警  
15 惕，刑罰反應力尚屬薄弱。且以被告本案犯罪之一切主、客  
16 觀情狀，認其本案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  
17 最低本刑，並無上開解釋所稱超過被告本案所應負擔之罪責  
18 或是對於被告人身自由造成過度之侵害，因此違反罪刑相當  
19 原則或比例原則之情形。故本院認為被告本案之犯行，有依  
20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包含法定最低本刑與最高  
21 本刑）之必要。聲請人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與應加重其刑部  
22 分，已盡其主張及說明責任。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近年來，酒醉駕車肇事時  
24 有所聞，並多次引發重大社會危害，社會大眾更因而群起撻  
25 伐，政府相關單位亦三令五申進行勸導，立法者更因應此現  
26 象，先後多次透過修法提高刑度，藉以展現遏止酒後駕車公  
27 共危險行為之意志，且上開法律修正嚴懲酒後駕車之事，政  
28 府機關或學校及媒體等單位亦持續經由教育、傳播之方式宣  
29 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及其將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被告對於  
30 上情應無不知之可能，則其為本案犯行，並非可取。兼衡以  
3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本案犯罪情節（包含被告本案危險駕

01 駛行為是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其危險駕駛距離、時間非長，  
02 且途中幸未肇事波及其他用路人、交通參與者或民眾受傷，  
03 遭查獲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8毫克等），暨其自陳智  
04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見警卷第1頁）、被告具狀  
05 陳報其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6 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本案雖經本院認定構成累  
07 犯，且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然立法  
08 者就特定犯罪所制定之「法定本刑」，或附加特定事由以調  
09 整而加重或減輕「法定本刑」所形成之「處斷刑」，其刑罰  
10 均具有相當之裁量空間，於委託司法者確定個案具體刑罰之  
11 同時，授權其得在應報原理認可之範圍內，兼衡威懾或教育  
12 等預防目的，就與量刑有重要關聯之事項為妥適之評價，亦  
13 即於責任應報限度之下，考量預防之目的需求，以填補法定  
14 刑罰幅度所框架之空間，進而酌定其「宣告刑」，以期符罪  
15 刑相當之理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34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又刑法總則累犯之刑之加重，僅係於「法定刑」限  
17 度內予以加重，而對「法定刑」予以加重調整為「處斷  
18 刑」，並非係以前案被告所受宣告之刑為基礎而加重其刑  
19 【亦即並非必需宣告較前案宣告刑更重之刑，或必以本案構  
20 成累犯之前案所受宣告之有期徒刑直接加重其刑，而是於  
21 「法定刑」範圍內加重而調整為「處斷刑」之刑度範圍內，  
22 審酌被告個案犯罪之一切主、客觀因素與犯罪情節定其「宣  
23 告刑】。被告本案危險駕駛如前所述之犯罪情節與其前案  
24 相較亦未有較為嚴重而需量處高於前案之刑之必要）。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6 （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郭振杰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黃士祐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